

吉林撞車墮坑 永安團2死36傷

旅巴疑碰及障礙物肇禍 輕傷港人最快今日返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敬文)香港再有旅行團在內地遇上奪命車禍。永安旅遊一個「東北三省8天團」昨日發生奪命車禍，載有38名香港團員的旅遊巴從哈爾濱市駛往吉林途中，疑撞倒障礙物與另一輛車相撞翻側墮坡，造成團員2死36傷，領隊及導遊更被拋出車外，60歲女團員及42歲男團員不治，所有傷者已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，最快今日返港。

該團本月4日出發的「東北三省8天團」，原定周日(11日)返港。事發於昨日約下午4時，旅遊巴從哈爾濱前往吉林途中，在202國道近榆樹市遇上交通意外，車上載有40人，包括內地導遊、司機、香港領隊，以及38名香港團員，團員年齡介乎31歲至79歲，傷重不治女團員姓沈，其陳姓丈夫亦有隨團；男死者姓莊。

永安旅遊董事及總經理陳淑芳表示，全團人員被送往榆樹醫院及市醫院接受治療，未知傷勢情況，而旅遊巴投入服務僅1年，司機有12年駕駛經驗，事發時天氣良好。她表示，肇事旅遊巴與運載粟米的貨車相撞後向右翻側，連人帶車墮至車道分隔坑內。她稱，已派出香港3名高級經理，料今午會前抵港，當地工作人員亦已趕赴現場善後。

旅社設電話熱線供查詢

陳淑芳表示，已聯絡團員家屬及通知保險公司，並特別設立熱線2283 5118，供團員家屬查詢最新資訊，亦會安排有需要家屬今天前往當地，以及輕傷團員最快於今日返港。她又稱，公司已即時通知香港旅遊業議會、香港入境處及駐京辦。她又稱，對今次意外影響人士致以深切慰問，並會竭力提供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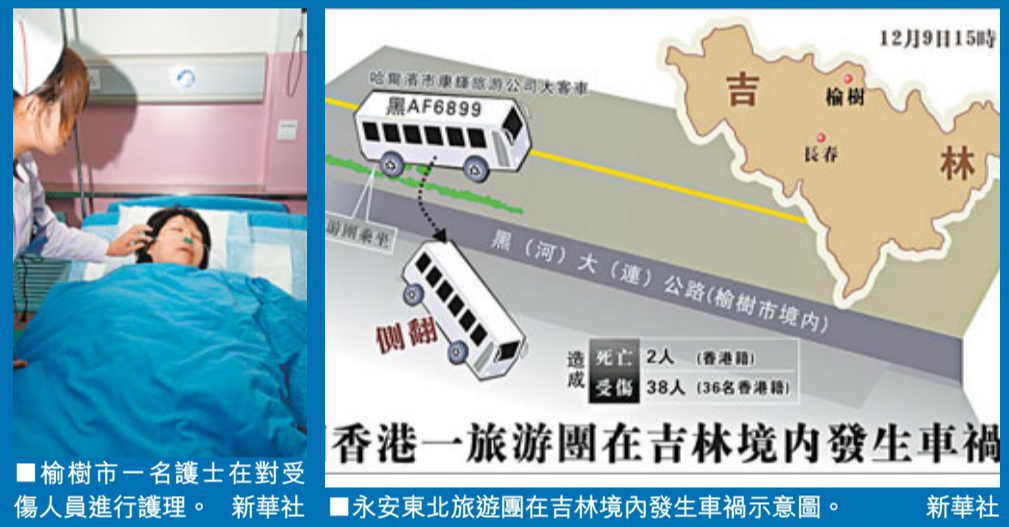
院方：受傷港人情況並不嚴重

榆樹市醫院發言人表示，受傷港人情況並不嚴重。入境處發言人表示，港府十分關注事件，已即時透過駐京辦向內地有關當局了解情況，並與永安旅行社取得聯繫，已派員趕赴哈爾濱提供協助，按團員情況及意願，提供可行協助，市民如需協助可致電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」的求助熱線(852)1868。



香港永安旅遊團旅遊客車車禍現場。

新華社



榆樹市一名護士在對受傷人員進行護理。

永安東北旅遊團在吉林境內發生車禍示意圖。

香港一旅遊團在吉林境內發生車禍

圖傷陳嘉桓經理人 藏「槍」罪獲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女藝人陳嘉桓經理人沈國林懷疑遭人尋仇案，2名男子涉嫌串謀意圖傷人，昨於九龍法院提堂，暫無須答辯；姓凌首被告獲控方撤銷藏有仿製手槍控罪。法官將2人押還至明年1月13日，以待警方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。

控罪指，分別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傷人罪的首被告送貨員凌置業(38歲)及報稱無業的次被告黃志華(40歲)，涉於11月25日在旺角金雞廣場一間遊戲機中心內，串謀有意傷害一名男子。另外，首被告原被起訴一項攜帶仿製火器意圖犯可逮捕罪，指他於11月30日在其位於太和邨的住所內管有3支仿製火器；但控方昨在庭上表示，由於未經上司簽署同意而程序出錯，因而撤控，或將重新執行程序。

罪行嚴重 官拒2被告保釋

辯方代為申請保釋時指，2名被告可分別以5千元與8千元現金保釋，到大埔及旺角警署報到。但法官以控罪嚴重為由而拒絕。

據悉，警方在11月30日掩至太和邨一住所拘捕一名男子，並起獲3支仿製火器。該男子在警談下稱，有另一男子早前在上述遊戲機中心內委託他擊斃一目標人物，事後可獲3至5萬元報酬，並將3支仿製火器及目標人物照片的影印本交給他，着他先行離去，再等候聯絡。

倒車撞死水電工 判頭涉蓄意謀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山頂普樂道月底發生裝修工程判頭倒車撞死傷2名工友事件，警方原列作交通意外，但經深入調查後峰迴路轉，警方懷疑有人刻意置事主於死地，事件並非一般交通意外，昨將案中61歲司機拘捕，改列為謀殺及企圖謀殺案，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調查行兇動機。

案發於上月26日中午12時45分，涉案司機駕駛一輛7座位私家車，載着2名工友到山頂普樂道11號，擬替豪宅處理水電工程，抵後2工友先下車，司機報稱倒車泊位時失控，將2工友撞倒釀成1死1傷。

重傷工友口供揭案情可疑

警方初時列作交通意外調查，報稱為水電工程判頭的涉案司機彭×華(61歲)，因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遭拘捕。但經深入調查，加上成功向受重傷工友錄取口供後，警方發現案件疑另有別情，昨日將案件改列為謀殺及企圖謀殺案，將涉案司機拘捕拘查。

車禍中死亡工友莊遠坑(45歲)，身體多處嚴重受傷，送院搶救後不治。另一名受傷工人姓陳(24歲)，情況嚴重。消息稱，莊從福建來港20多年，已婚育有16歲兒子，為家中經濟支柱。其妻昨晚至記者上門了解，始獲悉先夫疑遭謀殺，表現激動，但表示不知內情。

土瓜灣寓所產子 內地婦「逾居」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女子，疑為了腹中胎兒能取得本港出世紙，不惜逾期居留，至前晚深夜在土瓜灣住所作動，懷疑由友人協助分娩後才報警送院治理，幸而母嬰平安。警方調查後以逾期居留罪名將涉案產婦拘捕，正調查是否有人協助及教唆逾期居留。而事主雖在家中已誕下嬰兒，但因送院後曾使用醫院產房服務，仍被院方收取近5萬元費用。

誕嬰後入產房 伊院照收4萬8

疑不惜在港逾期居留以便產子內地婦姓李，31歲，目前與嬰兒同在伊利沙伯醫院留醫；49歲姓朱報案人是其男友，警方正深入調查是否有人協助及教唆李婦逾期居留。

現場消息稱，李婦幾個月前以雙程證來港，當時仍未見腹部隆起。她與男友住在土瓜灣益豐大廈一單位，直至證件逾期仍留港。

前晚深夜李婦作動，男友於晚上11時33分報警，但救護員到場發覺女事主已誕下嬰兒，乃將母嬰一起送院檢驗。警員到場調查揭發女事主的雙程證已過期多時，遂以逾期居留罪將她拘捕，並跟進調查是否有人涉嫌協助及教唆逾期居留。

迷炒股被女友飛 入稟索討2物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對拍拖11年情侶一度打算「拉埋天窗」，但女方不滿男方沉迷股票，連她長時間發燒也不聞不問，2人分手後男方入稟高院，指2人拍拖期間共付出近420萬元投資2個物業、股票及開設補習社，男方聲稱他付出大部分的投資成本，故要求法庭宣布2個物業均是屬他名下，並要求前女友負責補習社約23萬元的虧蝕款項。

任職採購員的原訴人鍾儀儀(36歲)於入稟狀指，他與任職文員的答辯人李潔雯(29歲)於2000年相識，4年後便共同投資買下鑽石山瓊山苑價值70萬元的物業，2人又於2006年斥資90萬元開設補習社，但因虧蝕疊疊，最後將補習社轉讓，但仍然損失56萬多元。

鍾又指2人投資23萬元買股票，及擁有一輛車代步。至2009年，男方買下價值250萬元的米埔碧苑苑一個物業，作為婚後愛巢，惜2人於同年11月分手。

男方表示，大部分投資也是他付出，遂入稟要求法庭宣布2個物業李均只是託管，並須負擔補習社23萬多元的虧蝕金額。

女方怨發燒逾月 男友不理

李潔雯昨日接受訪問時稱：2人同居期間自己發燒逾月，鍾卻埋首股票，對她毫不關心，她稍後另結新歡，與鍾分手後發現原來自己患上腸癌，但一直沒有告訴前男友。

機艙冒煙 國泰滬航班疏散9傷



國泰空中服務員，在現場協助護理疏散過程中受傷的乘客。



國泰航班CX365昨在上海浦東機場起飛前機艙突然冒煙，乘客緊急疏散。

法新社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、錢修遠 上海報道)國泰航空一架載有370名乘客及機組人員、航班編號CX365的客機，昨晨準備從上海浦東機場飛往香港時，發現機艙冒煙，機長立即下令全機人緊急疏散，期間有7名乘客及2名機組人員沿救生氣墊逃生時，疑氣墊離地過高，墮落石屎地受傷，9人送院治理。其餘300多名沒有受傷的乘客滯留上海12小時，直至昨晚9時乘搭由國泰派出的另一班港龍航班返港。特區民航處要求國泰航空就事件提交詳細報告。

波音747載351客19機組員

國泰航空發言人表示，該架波音747-400型客機載有351名乘客及19名機組人員，原定昨晨9時45分從上海浦東機場起飛返港。據初步調查顯示，客機起飛前發現機艙冒煙，機長下令疏散全機人員，航機放出充氣救生氣墊，期間有7名乘客及2名機組人員受輕傷，需

要送院治理，其餘乘客及機組人員獲安排到機場離境大堂，等待國泰派出的另一班港龍航班接返港。國泰指2名受傷的機組人員治理後出院，昨晚已返港。

氣墊距地過高 急滑墮石屎地

新華社則引述上海機場邊檢部門表示，肇事航班在起飛滑翔時發現座艙冒煙，相信與設備故障有關，浦東機場事後繼續如常運作。乘客劉小姐表示，事發時見到機艙冒煙，機長決定緊急疏散，但商務艙的救生氣墊離地過高，部分人滑落到石屎地面而受傷，部分受傷乘客坐在草坡等候機組人員治理。另一名乘客鍾先生表示，事發時機艙約第30至33排座位傳出異味，乘客遂往後排逃跑。他不滿航空公司的善後安排，「等了很長時間，(國泰)沒有提供水，也沒有食物，沒有人理我們。」

國泰航空行政總裁史樂山形容，疏散過程暢順和有

秩序，暫時未知機艙冒煙與機件故障或漏油是否有關，完成調查後將作交代。國泰常務董事朱國樑表示，傷者是從逃生梯滑落地受傷，強調國泰一直重視飛行安全，類似事故甚少發生，集團對乘客造成的不便致歉。

專家：疑機艙環境系統或故障

有專家指出，飛機機艙冒煙甚少發生，估計可能是維持機艙氣溫、濕度及氣壓的環境系統設備出現問題。

國泰航空發言人表示，事發後已安排乘客在機場休息及提供膳食，並派出一組員工前往上海浦東機場，為乘客、機員及家屬提供協助。國泰已設立熱線供乘客及機組人員家屬查詢，中文熱線：(852)2747-8888；英文熱線：(852)2747-8999；內地熱線(免費長途電話)中文熱線：800 8106977；英文熱線：800 8100057。

籌備婚禮分手 阿伯追討物業得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53歲失婚漢與年輕19載女友拍拖僅3個月閃電訂婚，但未來岳母嫌他年紀大又難過婚，要求他將名下藍灣半島物業轉名給女兒「揸手」，才肯答應婚事。失婚漢為免得失未來岳母唯有照辦。豈料他與女友於籌備婚禮期間分手，他要求取回物業業權，前女友則指物業是饋贈，雙方在高等法院對簿公堂，法官昨認為失婚漢的說法較可信，判他勝訴。

士學位，在旅行社任職財務總監，與前妻育有2名子女。答辯人馮嘉潔(34歲)則在加拿大的大學畢業。黎及馮於2007年4月開始拍拖，初時黎會每日寫情信給馮，又將2人每天發生的事寫在日記中，情意甜蜜。

嫌女婿年紀大 外母要「有嘢揸手」

不過馮母嫌黎年紀大、曾經生病、離過婚有子女，亦有其他女人，為證明他對女兒是真心，並給女兒一些保障，

馮母要求黎將名下藍灣半島當時市值250萬元的單位轉名給女兒，讓女兒「有嘢揸手」才會批准人拍拖，黎唯有照辦，並於2007年6月與馮訂婚，2人並計劃在同年12月閃電結婚。

2人買了婚戒、預訂禮服拍攝婚紗照，甚至在婚姻註冊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後，卻在錢銀上發生爭拗，令黎對這段感情失信心，結果同年9月2人分手。事後黎應馮的要求將8萬元籌備婚禮的開支歸還給馮，但馮卻拒絕將藍灣半島

的登記業主轉回黎的名字，更聲稱單位是黎的饋贈。

情信無提餽贈 官信受壓力轉名

法官昨在判詞中表示，黎與馮並非兩小無猜，他們要結婚的話不可以就此私奔，必須向家人交代，因此黎很擔心未來岳母反對2人的婚事，並有理由相信他會因為壓力而同意將物業轉名給馮。法官續指，若物業是饋贈，黎不大可能在寫給馮的情信中隻字不提，而且2人分手後黎迅即要求取回業權，相反馮沒有第一時間白紙黑字反駁他物業是饋贈，因此法官裁定馮只是以信託方式代黎持有物業。